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未来6个月不减持公司股票以及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微明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明恒远”）就该股东承诺未来6个月不减持公司股票以及由于不熟悉相关规则造成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致歉说明，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微明恒远未来六个月不减持的承诺

公司股东微明恒远承诺：“本公司长期看好上海钢联未来发展前景，承诺未来六个月（即：从本公告日起至2022年4月21日）不减持公司股票。”

二、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披露了《上海钢联简式权益变动书》，截至2021年4月12日，微明恒远持有公司9,546,600股股份，占上海钢联总股本的5.00%。微明恒远自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10月21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股东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 (股)	交易均价	交易金额(元)
2021年4月29日 -2021年9月23日	微明恒远	买入	竞价交易	1,863,400	61.54	114,672,960.00
2021年9月24日	微明恒远	买入	竞价交易	40,000	55.47 ^{注1}	2,218,822.20
2021年10月19日	微明恒远	卖出	竞价交易	200,000	41.13 ^{注2}	8,225,926.20
2021年10月19日	微明恒远	买入	竞价交易	50,000	41.45 ^{注3}	2,072,500.00
2021年10月21日	微明恒远	卖出	竞价交易	420,000	41.42 ^{注4}	17,395,489.81

注1：均价1； 注2：均价2； 注3：均价3； 注4：均价4。

上述“交易均价”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微明恒远因工作人员对规则理解偏差，于2021年10月19日-2021年10月21日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行为；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大股东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股份未进行预披露公告，出现违规。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微明恒远持有公司1,08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70%。

三、本次违规交易的处理情况

(一) 经公司与微明恒远确认，本次短线交易的行为是由于工作人员对规则理解的偏差，其买入与卖出股票不存在利用公司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

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上述交易买入及卖出时点发生在六个月内，属于短线交易。2021年10月19日卖出公司股票为第一次违规时点，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计算方法为： $(\text{均价}2-\text{均价}1) \times \text{卖出成交股数} = -286.80\text{万元}$ 。

2021年10月19日买入公司股票为第二次违规时点，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计算方法为 $(\text{均价}2-\text{均价}3) \times \text{买入成交股数} = -1.60\text{万元}$ 。

2021年10月21日卖出公司股票为第三次违规时点，本次短线交易产生收益计算方法为 $(\text{均价}4-\text{均价}3) \times \text{卖出成交股数} = -1.26\text{万元}$ 。

上述交易未产生收益，公司无需取回收益。

（三）微明恒远将组织工作人员认真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减持计划事先报备及披露的要求，提高法律意识。同时，微明恒远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因本次违规操作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并表示今后将加强相关业务学习，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四）公司将继续要求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 5%以上股东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循相关规定，规范本人及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四、备查文件

微明恒远《未来6个月不减持上海钢联股票的承诺以及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致歉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